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5-03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华网")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902,9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7,192,297.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57,306,611.7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79,885,686.1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4日到位。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年10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公司和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9月,公司和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月,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50160590000000561	本次注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1	正常使用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2	正常使用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3	正常使用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4	正常使用
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51050140613700001360	本次注销
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2050159890000000194	本次注销
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	44050158330300000475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和"成立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近日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5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1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8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055/057/059/060/062/064/067/078/081/086/089,2025-002/007/009/017/018/020/022/024/052/054)。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7月23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5年7月29日10时至2025年7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1次拍卖编织袋、第2次拍卖磷酸氢二钾。根据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电话沟通反馈,上述被拍卖的标的物于2025年7月18日被成功拍出,因交付不成功本次重新拍卖。上述被拍卖的标的物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因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等关联方破产清算事项,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阻碍执行的行为,否则,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实控人杨振、杨子江、肖赛平直接或间接持股三家公司。2025年5月,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对卓越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担任卓越投资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味精及原辅料、低值易耗品账面余额合计8,344.83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35.67万元。在法院查封期间,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公司对宁夏可可美厂区内存放的库存资产及拍卖所得价款已提出取回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取回申请尚在审核中,尚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库存资产后续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库存资产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若上述被查封的库存资产公司未能有效解决,可能形成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上述编织袋、磷酸氢二钾被拍卖的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及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就相关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5-43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5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25年7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二楼小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许拉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8人,代表股份232,428,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1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8,646,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5人,代表股份23,781,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6人,代表股份23,781,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5人,代表股份23,781,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4%。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478,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076%;反对16,799,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78%;弃权1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2,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289%;反对16,799,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395%;弃权1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二)《关于对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因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81,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56%;反对76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8%;弃权1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56,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88%;反对76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59%;弃权1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三)《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拟用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不动产向股东提供反担保抵押的议案》

因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04,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86%;反对7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8%;弃权2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79,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846%;反对7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弃权2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余际、李晗参加,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要公告,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42	好客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7/29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8月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8月1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28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31日

自2025年7月29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5年7月31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好客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好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于2019年8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为6年(即2019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好客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2"。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好客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好客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好客转债"将于2025年7月29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7月28日为"好客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31日),"好客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好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好客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好客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好客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8月1日。

五、兑付办法

"好客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好客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7月29日起,"好客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8月1日起,"好客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7月22日,公司董事钟保民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本公司股票650.00万股。本次大宗交易是钟保民先生受让其本人通过徐州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系持股方式发生变动,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本次变动前后,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持股方式变动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3、本次持股方式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3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徐州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徐州鹏晟",曾用名: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公司董事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董事钟保民先生于2025年7月2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本人通过徐州鹏晟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50.00万股。本次变动系董事钟保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变动前后,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持股方式变动前,公司董事钟保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万股,通过徐州鹏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2.87万股,合计持股数量1402.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股份来源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本次变动后,钟保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0.00万股,通过徐州鹏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22.87万股,合计数量1402.87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21%。钟保民先生与徐州鹏晟本次的大宗交易价格为5.36元/股。

钟保民先生本次持股方式变动前后,直接和间接持股总数、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数量	合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数量	合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钟保民	30.00	1372.87	1402.87	1.21%	650.00	680.00	722.87	1402.87	1.21%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的目的及合规性

本公司董事钟保民先生因持有本公司股东徐州鹏晟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IPO上市时,钟保民先生于《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钟保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徐州鹏晟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系钟保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变动后,钟保民先生将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并严格遵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

本次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系公司董事钟保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做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5-044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由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8名激励对象因调动或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1名激励对象因违纪被公司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根据《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04,799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04,799股	604,799股	2025年7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调动或退休、违纪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4,799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5-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2025-012)。在法定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由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8名激励对象因调动或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1名激励对象因违纪被公司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04,799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4,799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908,723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4922499),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9名激励对象涉及的604,799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35,699,513股减少至2,835,094,714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7,513,522	-604,799	86,908,7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48,185,991	0	2,748,185,991
股份合计	2,835,699,513	-604,799	2,835,094,714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2、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7月23日,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或"控股股东")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26,925.6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1.23%。本次解除质押4,100.00万股,并再质押4,100.00万股后,已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3,660.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7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77%。

● 继弘集团、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先生、邬碧峰女士夫妇及其子王继民先生控制的企业,与王继民先生是一致行动人。截至2025年7月23日,Wing Sing持有公司14,688.00万股,王继民先生持有公司11,890.45万股。继弘集团、Wing Sing、王继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53,504.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2.16%。Wing Sing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8,900.00万股,继弘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3,660.00万股(含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继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22,560.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79%。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继弘集团的通知,继弘集团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的4,1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并将上述4,100.00万股再质押给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继弘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4,10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3%
解质时间	2025年7月17日
持股数量	26,925.66万股
持股比例	21.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56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4%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请见"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继弘集团	是	4,100.00	否	否	2025-7-22	/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15.23	3.23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100.00	-	-	-	-	-	15.23	3.23	-

注:本次为最高额质押担保,债权确认期间未届满之前,质押到期日难以确定。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集团	26,925.66	21.23	9,560.00	13,660.00	50.73	10.77	0	0	0	0
Wing Sing	14,688.00	11.58	8,900.00	8,900.00	60.59	7.02	0	0	0	0
王继民	11,890.45	9.38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53,504.11	42.20	18,460.00	22,560.00	42.16	17.79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控股股东继弘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200.00万股,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5%,对应融资额度为19,740.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15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1%,对应融资额度为9,90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继弘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厚群女士、秦勇女士及杨小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3.5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2.5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